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營 宗 旨 及 範 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及 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5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0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3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2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的資格和義務	34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5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十七章	通知	39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十二章	附 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處註冊登記，取「公司」字樣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1371500723 66545。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冊」取「東鳳禽理社」、並d.13715001B7158101佳並26345402605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是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人員均應以依據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應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公司應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應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應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應以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非法律有規定，不成為其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饋社會。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項：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銷；食料生產；食料銷售；食料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銷；肥料生產；有害蟲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相關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料出廠；貨物出廠；技術出廠；出廠代理；畜產品飼料銷售；畜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研發、技術開發、技術交流、技術推廣、技術推

廣；中草藥種（除中國稀有特有的珍貴優良種）；地產中草藥（不中藥飲片）
購銷；會及覽。（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憑執依法自主開經
活）（所有經範圍不涉及商投資准入特管理措施（負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範圍以公司登機關單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關註冊／備案，公司可以以內投資人名義發行人股票。

前款所稱內投資人是指出國境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是指出國境內除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內投資人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外投資人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支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紅股。紅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00 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600	100

第 〇 九 條 經國 〇 院 〇 〇 主管機 〇 批准，公司 〇 以新發 〇 不超 〇 40 ,250,000 股 〇 〇 上市 〇 資股，全 〇 為普 〇 股。在 〇 〇 上市 〇 資股首 〇 公開發 〇 完成 〇 ，公司的股結 〇 為：

股 〇 〇 1,40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45,000,000 股，佔股 〇 額約 74.6 %， 〇 〇 上市 〇 資股 355,000,000 股，佔股 〇 額約 25.4 %。

第 二 〇 條 公司的 〇 冊資 〇 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第 二 〇 一 條 公司的股份 〇 以依法 〇 〇 。在香港上市的 〇 〇 上市 〇 資股的 〇 〇 ， 〇 〇 公司 〇 〇 香港當地的股票登 〇 機 〇 〇 理登 〇 。

第四章 股份增 〇 和回購

第 二 〇 二 條 公司根據經 〇 發 〇 的 〇 要，依 〇 法 〇 、法規及 〇 章程的規定，經股東 〇 會特 〇 〇 ， 〇 以採 〇 用下 〇 方 〇 〇 〇 資 〇 ：

(一) 公開發 〇 股份；

(二) 〇 公開發 〇 股份；

(三) 〇 現有股東派 〇 紅股；

(四) 以公積金 〇 〇 股 〇 ；

(五) 法 〇 、 〇 政法規規定以及 〇 關 〇 管機 〇 允 〇 的其他方 〇 。

公司 〇 資發 〇 新股， 〇 〇 章程的規定批准 〇 ，根據國家有關法 〇 、 〇 政法規規定的程序 〇 理。

第 二 〇 三 條 據公司 〇 章程的規 〇 定，公司 〇 以減 〇 〇 冊資 〇 。公司減 〇 〇 冊資 〇 ， 〇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〇 公司 〇 章程規定的程序 〇 理。

第 二 〇 四 條 公司減 〇 〇 冊資 〇 時， 〇 須編 〇 資產負債 〇 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

(二)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 方 購 回 ；

(三)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以 外 方 購 回 ；

(四)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或 其 他 有 關 管 機 批 准 的 其 他 情 形 。

第 二 十 七 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的 ，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情 形 的 ， 應 當 在 收 購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 ；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二) 項 、 第 (四) 項 情 形 的 ， 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註 銷 ；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 第 (五) 項 、 第 (六) 項 規 定 收 購 的 公 司 股 份 ， 公 司 已 持 有 的 公 司 股 份

者以 蓋 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 章或以 於 蓋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 在股票上的簽字也 以採取 。

在公司股票 紙 發 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督管理機 、 交易所的 規定。

共據
聯

聯 冊)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 提供的憑 立

所有股 已 清的在香港上市的 上市 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 ； 是除 符 下 條件， 董事會 拒絕承 任何 文據，並 申 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股份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 ，並須 登 《主 上市規 》規定的費用標準 公司支付費用，且 費用不 超 《主 上市規 》中不時規定的 高費用；

(二) 文據 涉及香港上市的 上市 資股，即 股；

(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 要的 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 理要的 明 人有權 股份的 據；

(五) 股份擬 予聯 持有人， 聯 持有人之數 不 超 4位；

(六) 有關股份並 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 予 成年人或精 不 全或其他法 上 為能 的人 。

若董事會拒絕登 股份 ，公司應在 申 提出之日起兩 內，給 人 承 人一份拒絕登 股份 的 知。

所有 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 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 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 。公司公開發 股份 已發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 。

公司董事、 事及高級管理人 應當 公司申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情

第三〇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外資投資人，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均開股東大會。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上市，外資股與原外資股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

第三〇九條 股東大會開會20日內或者公司定額配股日的基準日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〇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配股、清算及從事其他重要確定股東份額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集人定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

第四〇一條 任何人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變更股東名冊。

第四〇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掛失股份並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掛失的，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資股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掛失的，可以依外資股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〇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銷原股票或者發新股票而受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過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 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持有 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等權 ，承擔 種義 。

公司 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 等權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權 。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 ：

- (一) 依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其他 的 配 ；
- (二) 依法 、 集、主持、 或者 派股東代理人 股東會 ，在股東 會上發 ，並 持股份額 使 權 ；
- (三) 公司的 經 活 督管理，提出建 或者質 ；
- (四) 依 法 、 政法規及 章程的規定 、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 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的股東， 其持有的股份 質押的，應當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工作日內， 公司 出書 ；
- (五) 閱 章程、股東 冊、公司債 存根、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 事會會 、財 會 ；
- (六) 公司終 或者清算時，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
- (七) 股東 會作出的公司 併、 立 持異 的股東，要 公司收購其股份 ；
- (八) 法 、 政法規、 門規章或 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 義 ：

- (一) 守法 、 政法規 章程 ；
- (二) 依其所 購股份 入股方 納股金 ；
- (三) 除法 、法規規定的情 ，不 股 ；

(四) 不得利用股東權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利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公司股東利用股東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益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權益的，應當由公司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 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如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益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公司不得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配、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權利能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的任免；

(二)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足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權利或者足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的權利的行使；

(三)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50%(含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充分證據的除外；

(四)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而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足足以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五) 一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足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管機構^所定的其他情形。

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 或者兩 以上的人以 的方（不 頭或者書 ）
成一致， 其中任何一人取 公司的投票權，以 或者 固控 公司的
的 為。

第 章 股東大會

第四 九條 股東 會是公司的權 機，依法 使 權。

第五 條 股東 會 使下 權：

- (一) 定公司經 方針 投資 ；
- (二) 舉 更換 由 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 酬事項；
- (三) 舉 更換由股東代 出任的 事， 定有關 事的 酬事項；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 ；
- (五) 審 批准 事會的 ；
- (六) 審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 預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司的 配方案 虧損方案；
- (八) 公 司 或 者 減 冊 資 出 ；
- (九) 發 公 司 債 出 ；
- () 公 司 併、 立、 更 公 司 、 解 散 清 算 等 事 項 出 ；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公 司 聘 用、 解 聘 或 者 不 再 聘 會 師 事 所 出 ；
- (三) 審 單 獨 或 者 持 有 公 司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的 提 案 ；
- (四) 審 批 准 第 五 一 條 規 定 的 擔 保 事 項 ；

(五)審計單項金額超公司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投資、資產出售、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方案時，該股東或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與該項，該項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的權數。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法、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機等特殊情，經股東會以特別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的人立公司全或者重要管理交予人負責的。

第五條 股東會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開一，應當於上一會年度結的6月內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要時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情發生之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於章程要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或的虧損實收股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持持有公司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要開時；

(四) 董事會為要或者事會提開時；

(五) 法、政法規、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集人所提出的會題入會程。

第五〇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復核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通知中應原封不動地將請求書複印件附後，並對股東的請求予以複核。
-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復核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通知中應原封不動地將請求書複印件附後，並對股東的請求予以複核。
- (五) 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召集主持股東會，此時，1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主持。

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應召集而要求召集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的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必要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10%。

第五〇五條 公司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 提案 ○ 二日內 ○ 知其他股東，並 ○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 會審 ○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 ○ 於股東 ○ 會 權範圍，並有明確 ○ 題 ○ 具體 ○ 事項。

第五 ○ 條 公司 開年度股東 ○ 會，應當 ○ 會 ○ 開的時間、地點 ○ 審 ○ 的事項於會 ○ 開20日 ○ 知 ○ 股東；臨時股東 ○ 會應當於會 ○ 開15日 ○ 知 ○ 股東。公司在 開股東 ○ 會 ○ 算起 ○ 限時，不 括會 ○ 開當日。

股東 ○ 會 ○ 知應當以 章程規定的 ○ 知方 ○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 交易所允 ○ 的其他方 ○ 股東(不 在股東 ○ 會上是有 ○ 權) ○ 出。

○ 上市 ○ 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 ○ 會 ○ 知，~~可~~ ○ 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 ○ ，視為所有 ○ 上市股股東已收 ○ 有關股東會 ○ 的 ○ 知。

第五 ○ 七條 股東 ○ 會不 ○ 章程第五 ○ 五條 ○ 第五 ○ 六條所 ○ 知中 ○ 明的事項作出 ○ 。

第五 ○ 條 股東 ○ 會的 ○ 知應 括以下內容：

(一) 會 ○ 的時間、地點 ○ 會 ○ 限；

(二) 提交會 ○ 審 ○ 的事項 ○ 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 ○ 明：全體普 ○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 ○ 會，並~~可~~以書 ○ 代
理人代為出席 ○ ，○ 股東代理人不 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 ○ 會股東的股權登 ○ 日。

發出股東 ○ 會 ○ 知 ○ ， 當理由，股東 ○ 會不應延 或取消，股東 ○ 會 ○ 知中 ○ 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 或取消的情 ○ ， 集人應當在原定 開日 ○ 至 ○ 兩 工作日公 ○ 並 ○ 明原因。

第五 ○ 九條 因意 ○ 有權 ○ 知的人 ○ 出會 ○ 知或者 ○ 等人 有收 ○ 會 ○ 知，會 ○ 及會 ○ 作出的 ○ 並不因 效。

第 〇 〇 條 股東 〇 會擬 〇 〇 董事、 〇 事 〇 舉事項的，股東 〇 會 〇 知中 〇 充 〇 披 〇 董事、 〇 事 〇 人的 〇 細資料，至 〇 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 〇 、兼 〇 等 〇 人情 〇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〇 人是 〇 存在關聯關係；

(三) 被 〇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 〇 〇 中國 〇 〇 會及其他有關 〇 門的處罰 〇 〇 〇 交易所懲戒。

第 〇 〇 一 條 〇 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或其他能 〇 〇 明其 〇 份的有效 〇 件或 〇 明、股票帳戶 〇 ； 〇 〇 代理他人出席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有效 〇 份 〇 件、股東授權 〇 〇 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〇 人或者法定代 〇 人 〇 〇 的代理人出席會 〇 。法定代 〇 人出席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能 〇 明其具有法定代 〇 人資格的有效 〇 明； 〇 〇 代理人出席會 〇 的，代理人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〇 人依法出具的書 〇 授權 〇 〇 書。

第 〇 〇 二 條 〇 〇 代理 〇 〇 書由 〇 〇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 〇 公 〇 。經公 〇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〇 〇 代理 〇 〇 書 〇 時備置於公司 〇 所或者 〇 集會 〇 的 〇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〇 〇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〇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〇 策機 〇 〇 授權的人作為代 〇 〇 出席公司的股東 〇 會。

〇 〇 股東為香港不時 〇 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〇 〇 〇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〇 股東 〇 〇 以授權其 〇 〇 為 〇 〇 的一 〇 或以上人 〇 在任何股東 〇 會上擔任其代 〇 ； 〇 〇 是， 〇 〇 一 〇 以上的人 〇 獲 〇 授權， 〇 授權書應 〇 明 〇 〇 〇 等人 〇 經 〇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種類，授權書由該結算所授權人簽署。經授權的人可以代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司的授權或／或一的據證實其獲得授權）使權，該人仍是公司的人股東。

第三條 授權書應當明股東不作指，股東代理人是以自己的意思。

除上規定，授權書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有權；（三）授權入股東會程的一審事項投贊成、或棄權票的指；（四）簽發日有效限；（五）該人簽（或蓋章）。該人為法人股東的，應蓋法人單位章。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席。董事長不能或不時，由數以上董事共推舉的一董事主持。

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事會主席主持。事會主席不能或不時，由數以上事共推舉的一事主持。

一一交一仍仍人事仍人以上人仍仍人人仍仍人仍人事主人
股東

第 〇 〇 〇 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 會 時，以其所代 的有 權的股份數額 使 權， 一股份有一票 權。 是公司持有的 公司股份 有 權，且 〇 〇 〇 股份不 入出席股東 會有 權的股份 數。

根據開用的法開法規及《主開上市規開》，若任何股東開開開開事項放棄開開權、或限開任何股東開能開投票支持(或開開)開開事項，若有任何開開有關規定或限開的情開，由開等股東或其代開投下的票數不開開算在內。

第 〇 七 條 除 〇 根 據 〇 用 的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的 上 市 規 〇 或 其 他 〇 〇 法 〇 法 規 有 規 定 以 投 票 方 〇 〇 〇 〇 ， 股 東 〇 會 以 舉 手 方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第 〇 〇 〇 條 〇 要 以投票方 〇 〇 的事項是 〇 舉會 〇 主席或者中 〇 會 〇 ， 〇 應
當立即 〇 〇 投票 〇 〇 ；其他要 以投票方 〇 〇 的事項，由主席 〇 定何時舉 〇 投
票，會 〇 〇 以 〇 〇 〇 〇 ， 〇 〇 其他事項，投票結 〇 仍 〇 視為在 〇 會 〇 上所 〇 〇 的
〇 。

第 9 條 在投票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把所有權全投贊成票、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條 當 贊成票 等時，會 主席有權 投一票。

第七條 下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一) 董事會 □ 事會的工作 □ □ ；

(二)董事會擬定的□□□配方案□□□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事會成員的任免(工代、事除) 及其酬、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 預、 算 ； 公司年度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 章程規定應當以特 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下事項由股東會以特 ：

(一) 公司 ☐ 或者減 ☐ 股 ☐ ，發 ☐ 任何種類股票、☐ 股 ☐ 其他類似 ☐ ；

(二) 公司的立、併、解散清算；

(三) 更公司；

(四) 單項金額超公司一經審資產的30%的貸款(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投資、資產出售、收購、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事項；

(五) 章程的修改及審董事會定的章程細；

(六) 審並實施股權；

(七) 法、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為會公司產生重的、要以特的其他事項；

(八) 《主上市規》所要的其他以特的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開時，公司全體董事、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席股東會。董事、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股東的質作出答覆或明。

第七條 會主席根據結定股東會的會是，並應當在會上宣佈結入會錄。

第七條 股東會舉董事、事(工代事除)的提方程序為：

(一) 持有或併持有公司發在有權股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以書提案方股東會提出董事人及工代擔任的事人，提的人數須符章程的規定，並且不於擬人數。

(二) 董事、事以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擬任的人數，提出董事人事人的建單，並提交董事會事會

(三)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非董事的除外。

(四) 有臨時選舉董事、非董事的，由董事會、非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〇條 會主席對提交給他的結算有任何懷疑，可以以所投票數組織點票；會主席對點票，出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席宣佈結算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結算后立即要求點票，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〇七條 會記錄應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〇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時間不超過6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

董事任期自任之日起計算，至該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任期內，原董事仍應當依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儘快披露有關情況。

因董事的辭職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任期內，原董事仍應當依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載情況外，董事自其辭職被董事會時生效。

第 〇 〇 條 董事 〇 生效或者任 〇 滿，應 〇 董事會 〇 〇 所有、 交手 〇 。董事 〇 公
司 〇 股東承擔的 〇 實義 〇 ，在任 〇 結 〇 並不當 〇 解除，在任 〇 結 〇 兩年內仍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連任，但任期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

(五) 聽取公司 經理的工作 並檢 經理的工作 ；

(五) 在發生不測或重大緊急情事，依法及時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應使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發時由董事會行使；

(六) 組織及董事會工作的項目度，由董事會的職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職作的執行提出指點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

(九) 代表公司處理有關事宜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融資經營、貸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職權。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職權。

第 10 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四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五日內召集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11 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開四日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於會議開的書面通知。

知，可以以接見、傳真、特快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以接見的，應當有電話記錄並應記錄。

情勢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以電話或者其他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一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條 第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〇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職事規程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行為，僅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對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九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證並保管會議文件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有關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及及時交還監管部門所要的有關文件，負責接洽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助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向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完善，保證有權向公司有關記錄文件的人及時獲得有關記錄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七) 處理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要具有的其他權力。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及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理工作，並根據經理的授權行使經理的權力。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不得兼任董事。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由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一) 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監督，對違法、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預算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冊會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審計；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的召集主持股東大會責時召集主持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開一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開會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主席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董事會主席經理

事可以提請開臨時事會會議。事會開定會議或臨時會議的，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請辦理的間書會通知，可以接見、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事。可以接見的，應當親自電話確認並予以應答。

情勢緊急，需要儘快開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事會的辦事方式為：事會會議的實行一人一票，以開會書等方式進行。

程序為：事的意見為同意、可以棄權。與會事應當上意見中，其一，可以，或者暫時，兩項以上意見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事重新，拒絕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不回而，的，視為棄權。

事會的，應當由多數事會成員。事會應當對所事項的決定成會議錄，出席會議的事應當在會議錄上簽名。事有權要求在錄上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事會會議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事會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以；需要時，可以聘請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人員其工作，為而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事應當依法、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行監督。

第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情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民事為不能或者因民事為不能；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非法倒銷被執行、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倒銷被執行之日起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用法及法規的要求而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代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送的附件文件）及損益表（或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有與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開會至21日以前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附件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督管理機關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開（包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6月結算的3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算的4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分配應符合國家規定，並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一）依法納稅；
- （二）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 （五）依法提取企業承擔的各種工傷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該~~公司虧損~~時~~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不~~配~~發~~。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可~~配~~發~~。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額發行股票所溢收的款項；

(二) 國庫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之~~入資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從~~公積金~~中~~為股~~東~~時，~~應~~股東原有股份~~按~~例派~~發~~新股。~~但~~法定公積金~~中~~為股~~東~~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可~~於~~該~~公司註冊資本金的~~二~~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二~~種~~或~~時採~~取~~兩種~~或~~配股~~方式~~：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該~~上市~~公司~~資股股份的股東~~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該~~上市~~公司~~資股股份~~應~~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便~~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該~~上市地法~~律~~或者~~該~~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上市~~公司~~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公~~人條例》~~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該~~人~~所~~領的股息，公司~~可~~使~~用~~收權~~憑~~，~~但~~權~~限~~在~~該~~用的有關時效~~期~~滿~~後~~不~~可~~使~~用~~。

公司終以地方上市資股持有人發股息單，須規定：等股息單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兩予提現方使項權。而，股息單在能收件人而回，公司亦使項權。

關於使權發股權予不持有人，除公司在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的股權已銷，不發任何新股權代替的股權。公司有權董事會為當的方出售能聯絡的上市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須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應已派發3，股息為面於股間人股額息；及，公及二共。司及二上市股於股能肥公人須額其一二定有以公
- (二) 公司於12年的開滿，應有在東有 equal 份或以上的意，登公以明
- 其擬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五) 以公司方式；

(六) 公司或知人事先約定或知人收到知照的其他；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章程所「公司」，除文義有所指，公司發給上市資股股東的知，以公司方式發出，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於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系統香港聯交所交其供即時發出的電子版，以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司亦須時在公司網站登。

公司《主上市規則》要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的方式而，公司以關法律法規不時修訂的《主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寄方式，公司發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包括不限於：函，年，中，季，股東會知，以及《主上市規則》中所其他公司。

公司的上市資股股東亦可以書方式，以寄方式獲上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章程有規定，條規定的發出知的種類，用於公司開的股東會、董事會事會的會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知以人出的，由人在回執上簽（或蓋章），人簽收日為日；公司知以件出的，自交付之日起第4時為日；公司知以傳真或電子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為日；公司知以公司方式出的，第一公登日為日。有關公司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被媒體上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要公司以英文中文發、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關文件，公司已作

出□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希□收取英文□或□收取中文□，以及在□用法□□法規允□的範圍內並根據□用法□□法規，公司□（根據股東□明的意願）□有關股東□發□英文□或□發□中文□。

第□□章 □□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條 公司□併或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依法□理有關審批手□。□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公司或者□意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格購買其股份。公司□併、□立□□的內容應當作成□門文件，供股東□閱。

□□□上市□資股股東，□□文件□應當以□件方□□□。

第一百三□九條 公司□併□以^採取□收□併或者新□□併。公司□併，應當由□併□方簽□□併□□，並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併□□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債權人自接□□知書之日起30日內，□接□□知書的自公□之日起45日內，□以要□公司清償債□或者提供[▲]應的擔保。

公司□併□，□併□方的債權、債□，由□併□存□的公司或者因□併而新□的公司承□。

第一百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應的□□。

公司□立，應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

公司□立□的債□□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司□立□與債權人□債□清償□成的書□□有約定的除□。

第一百四□一條 公司□併或者□立，登□事項發生□更的，應當依法□公司登□機關□理□更登□；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理公司□銷登□；□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理公司□立登□。

第 九 章 解 散 和 清 算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期限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宣告破產、責令關閉或者被宣告破產；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害，且其他方法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開始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公司的狀況已經了結了全部的事務，並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算的決議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事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規定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

第二〇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〇四條 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意義與「核數師」相同。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章程中所稱「超過」、「以下」，均不含本數。

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〇五條 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〇六條 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五〇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〇八條 董事會應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